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 管张秀宽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4号

张秀宽:

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隆平高科")的董事、高管,2017年11月17日至21日期间,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连续卖出隆平高科股票合计200万股,成交金额5,505.49万元。11月21日,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隆平高科股票5万股,成交金额139.70万元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2日